

立法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第三十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1年10月23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2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第一部分

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工程高級建築師(聯絡)

何樂素芬女士

衛翠芷女士

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工程建築師(聯絡)

利家輝先生

第二部分

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工程高級結構工程師(聯絡)

李錦荃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Thirtieth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23 October 2001, at 2:20 p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 yee, JP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Yuen-han, JP
Hon CHAN Kam-lam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Hon Howard YOUNG, JP
Dr Hon TANG Siu-to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Members absent

Hon Albert HO Chun-yan (Deputy Chairman)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Hon LAU Ping-cheung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Part I

Mrs Rosa HO LOK So-fun
Ms Rosman WAI Chui-chi
Liaison Senior Architects for Tin Shui Wai Area 31 Phase 1 project

Mr LI Kar-fai
Liaison Architect for Tin Shui Wai Area 31 Phase 1 project

Part II

Mr Francis LEE Kam-chuen

Liaison 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 for Tin Shui Wai Area 31 Phase 1 project

主席：

歡迎各位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

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共5位委員。此外，我亦想提醒出席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有多宗法院的待決案件，案情可能觸及部分委員會現正調查的事件。而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或將會在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的話，傳媒及公眾人士應就他們自己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委員會今天會繼續就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的地基工程錄取證供。研訊會分為兩部分。委員會首先向何樂素芬女士、衛翠芷女士及利家輝先生錄取證供。何太及衛女士是有關工程的高級建築師(聯絡)，而利先生則是有關工程的建築師(聯絡)。委員會向上述3位取證之後，研訊將進入第二部分，委員會將向李錦荃先生取證。李先生是有關工程的高級結構工程師(聯絡)。

現在請證人何樂素芬女士、衛翠芷女士及利家輝先生進來。

(何樂素芬女士、衛翠芷女士及
利家輝先生進入會議廳)

請戴上耳筒和掛上麥克風。

何太、衛女士及利先生，多謝你們出席今天的研訊。

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人作供。委員會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的證人)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作出裁決。我作為委員會的主席，如認為委員的提問或證人的供詞可能妨害有關的案件，或者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可以禁止這樣的提述。

本委員會決定所有證人均須宣誓作供，我將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何太，你在今年6月16日及19日以香港房屋署建築師協會1996-1997年度至1999-2000年度會長的身份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你當時已作出宣誓，我想提醒你，你今天繼續在宣誓下作供。

衛女士及李先生，你們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式宣誓。請依照放在你們面前的誓詞宣誓。首先請衛女士宣誓。

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工程高級建築師(聯絡)衛翠芷女士：

本人，衛翠芷，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衛女士。

現在請利先生宣誓。

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工程建築師(聯絡)利家輝先生：

本人利家輝，謹對全能上帝宣誓，我所作的證供全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利先生。

何太，你曾於2001年10月19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為證據？

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工程高級建築師(聯絡)何樂素芬女士：

是的。

主席：

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有關文件的編號為SC1-H0153/TCC。

衛女士，你曾於2001年10月19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為證據？

衛翠芷女士：

是的。

主席：

謝謝。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有關文件的編號為SC1-H0154/TCC。

利先生，你曾於2001年10月19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為證據？

利家輝先生：

是的，主席。

主席：

謝謝。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有關文件的編號為SC1-H0155/TCC。

何太、衛女士及利先生，首先我想向你們提出以下問題。你們曾各自在證人陳述書中提及，由於你們屬於建築師(聯絡)職系，在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地基工程的技術方面並沒有提供意見(technical input)。我先問何樂素芬女士，就一項 architect-led multi-disciplinary的外判顧問工程而言，負責聯絡的建築師在控制工程費用的工作中，是否包括批准顧問可以聘請哪些駐地盤職員，特別是駐地盤工程師呢？在1996年5月至9月期間，當時房屋署在這方面的政策是怎樣呢？駐地盤工程師的費用是否包括在顧問費內，或須另由房屋署額外撥款？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主席，其實在一份顧問合約中，顧問需要提交駐地盤人員的 establishment，即他們認為應有多少名駐地盤工程人員。顧問作出建議後，須於不同階段提交署方，例如地基工程階段，須經我們負責聯絡的工程師審閱，然後向我們提交，由我們給予意見；至於上蓋工程，也需要就駐地盤工程人員提出建議，提交負責聯絡的建築師。由我們給予意見，再基於有關意見提交整體費用的預算。由我們的 Director's Representative 批核後，會將整體費用撥入 Building Committee Superstructure，即 BCT Building Works 項目，整體費用會交由 Building Committee 作出最後 approval(批核)。由於早期的 scheme design stage 的設計工作是由署方負責，所以我們會在當時對駐地盤人員的費用作出估計，並在尋求 scheme design 的 budget

approval時一併列入建議書內以供批核。到展開最後上蓋工程的階段，由於已完成整體的建議，所以把費用納入Building Committee的討論內，由Building Committee對整體合約作出最後批核，這與他們聘請顧問的費用是分開的。

主席：

我想何太更清楚地解釋，你提及你們會對有關建議提出意見。你剛才說須經多個階段，我所提出問題的重點是——最終由誰決定yes或no呢？建議上呈的程序十分公式化，即使把建議提交DR，他也會作出專業分工，由有關專業負責審核。在這情況下，例如駐地盤工程師這職位，當時顧問提出有關建議後，最終是誰說yes，便可以正式聘請該職位，他說no，便不能聘請，是由誰作出這個決定呢？

何樂素芬女士：

其實在我們的Agreement內，關於RSE的appointment，是由Director's Representative作最終approval。在Agreement.....讓我翻閱Architect's Agreement.....在第16頁第29項.....內容提及“Appoint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Director's Representative”。但我想提出一點，最後approval是以提交上蓋建議時的building budget作準，以此作為註腳而作出整體批核。但我們是分階段給予意見的，他們因應地基工程的需要而聘請人員，向我們提交建議。我們給予意見後，他們可以根據我們的意見而聘請有關人員。而在上蓋工程動工前，他們同樣須擬定建議書，我們也須給予意見，他們也可根據我們的意見而繼續聘請人員。

主席：

好。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何太關於96年4月至10月的一段時間，當時你是高級建築師(聯絡)，而後來出任署理總建築師，在你的證人陳述書的第2(b)段，內容提及統籌內部有關的專業職系，確保你們知悉外判顧問遵照房署的規範，在這方面，你們有何方法知悉顧問能達到你們的要求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主席，我想詳細解釋這點，由於房署進行專業分工，所以我們的職責範圍包括設計及上蓋建造方面。房署所編製手冊涵蓋有關過程，正如我在第2點所提及，**Consultant Management Manual**載述了建築顧問須按哪些程序工作。如果他們在某些範疇對Housing Department的practice不太清楚，或是需要更多指引，我們作為聯絡人員，會按照Housing Department在工程方面的practice，向總顧問解釋，引導他根據我們的指標進行統一化，我們的責任是在工程項目中line up我們的in-house staff或in-house practices的一致性，我們是負責這方面的聯絡工作。

何鍾泰議員：

由於這間建築顧問公司也提供結構方面的顧問服務，由他們的結構部門負責外判工程項目有關結構方面的工作，你們的部門是否負責監察這部分，還是交由房署有關結構方面的部門負責呢？

何樂素芬女士：

由於我們是專業分工，所以大家對職責的劃分十分清晰，有關結構部分，不論是地基或上蓋的結構，在Branch內，由我們的總建築師監察building works的design，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監察結構，所以這方面的技術意見或是聯絡工作，會交由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以下的聯絡主任處理。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問何太，這間顧問公司也負責結構部分。在向房署的管理階層推薦委聘該公司時，你們曾否考慮他們的結構部分也屬於顧問公司本身的一部分，在這情況下，你們如何能夠監察他們有關結構部分的工作可完全滿足房署的要求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主席，要回答鍾議員的提問……

主席：

何議員。

何樂素芬女士：

對不起，何議員。由於我沒有參與聘請顧問階段的早期工作，所以我對此不加置評。但是回顧我們以往的工程合約，並非單是天水圍的工程有這樣的安排，其他工程合約也有類似的形式，即結構工程師和建築師屬於同一間公司，而他們雖屬同一公司，兩者卻是分工的，而我們與他們之間的聯絡過程也是基於分工的形式。

何鍾泰議員：

在合約過程中，他們有關結構部分的每月報告，首先交給自己公司內部進行審閱，然後才提交房署審批，在這情況下，你會否覺得減少了一層監察作用？

何樂素芬女士：

主席，我想清楚瞭解何議員的問題，所謂監察是哪一個層面的監察呢？我想先瞭解何議員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

換言之，他們的結構工程師的每月報告(即有關工程的進度、質量、時間、支出等事項的報告)單靠自己公司內部的監察，對嗎？即並非由另一間公司或房署另一部門直接監察該結構顧問？這樣便減少了一層監察層面，對嗎？

何樂素芬女士：

其實我們每兩個月會舉行一次例會，由房署負責聯絡方面的建築職系作出統籌，與會人士包括我們的結構工程師，也有建築顧問以及他們的sub-consultant(結構顧問)，大家一起檢討工程進度、質素以及價錢。除了以這種方式瞭解工程的變化以外，我們日常也收到他們的報告，而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的結構工程師(聯

絡)也負責監察的工作，就以上步驟而言，我個人認為已經足以監察顧問的表現。

何鍾泰議員：

換言之，第一，你們是依靠書面報告；第二，是依靠兩個月1次的聯絡會議，你會否覺得這是較間接的監察而不是直接的監察呢？

何樂素芬女士：

除了上述兩項外，我們也會作出其他事項的跟進。例如到地盤，由我們的結構工程師(聯絡)視察地盤的進展，以及經過我們同事的一些書面接觸，並與顧問進行電話聯絡。在整個過程中，是有很多不同範疇的接觸層面，可確保監察已經足夠。

何鍾泰議員：

我想跟進剛才主席有關駐地盤人員的提問。這份合約於1996年9月12日開工，但直至96年11月28日，駐地盤工程師才上任。在該段期間，似乎你們曾要求顧問方面多派結構工程師到地盤巡查，對嗎？

何樂素芬女士：

對。據我所知，房署建築師職系的同事於8月中向顧問提供意見，表示他們可委派駐地盤工程師後，他們立刻刊登報章招聘該職位，並進行面試及聘請等程序。雖然工程大約在9月中開工，當時尚未有駐地盤工程師在地盤工作，但我們的manual已述明如果顧問認為需要駐地盤人員進行短期監察工程，他們可以採取幾種方式，包括即時以secondment base聘請工程師到地盤巡查，或顧問公司增加人員到地盤視察的次數。據我所知，興業的做法是增加人員到地盤視察的次數，以監察工程的進度。我現在翻查紀錄，駐地盤工程師於11月底才上任，但在此之前，顧問公司應該曾增加工程師到地盤的次數，監察整個工程過程。

主席：

請問何太，有關你向顧問提出secondment或多作巡查等建議，以及當時顧問在這方面作出最終承諾，是否均有書面紀錄呢？

何樂素芬女士：

我曾嘗試翻查紀錄，可惜找不到有關的書面紀錄，但從我們的例會，他們也曾要求我們盡快批核駐地盤工程師。有關這點，雖然我們沒有紀錄我們要求他們這樣做，但根據我們的守則，他們必需確保品質。因此，即使沒有書面紀錄這件事，但他作為一位顧問，是應該履行自己的責任，多派人員到地盤巡查。我記得我們與結構工程師(聯絡)在口頭上也曾談及和詢問有關事宜，而我相信我們的.....

主席：

何太，是否由你主動提及？你記得是你自己還是你的同事向他詢問？

何樂素芬女士：

其實我們是.....

主席：

你剛才提及一些你曾做過的工作，我只想知道你的記憶來源。你是單憑記憶，親身與其接觸討論的經驗，還是你有書面紀錄幫助你的記憶呢？因為我們現在談論的事項，已是數年前的事情。

何樂素芬女士：

可惜我找不到有關紀錄，但我記得我曾與結構工程師討論有關駐地盤工程師時也曾作出上述建議。

何鍾泰議員：

有關該地基工程的施工期間，從1996年9月12日至1997年7月6日的9個多月內，有三分之一的時間是沒有駐地盤工程師進行監察的，只有1位助理工程監督及1位監工，他們的資歷都是工專畢業，在地盤學習打樁工程，他們根本經驗不足。雖然你們有結構部門協助他們，但你們承擔總統籌的角色，是否有責任知道究竟是否有人監察地盤的1 880支樁柱？地盤內有三分之一的打樁工程都是在該段時間進行的，樁柱是否真的滿足房署的要求呢？這是否也是你們部門的責任呢？

何樂素芬女士：

首先我對何議員所提資料作出修正。當時開工時已有1位 Assistant Clerk of Works及兩位 Works Supervisors，人數已超過房署內部人員的 scale。至於你提問在整體上，我們是否有責任監察這個地盤，務求地盤內有足夠的駐地盤人員？其實首先顧問須肩負責任，確保在開工時有足夠的人員。我們的結構工程師(聯絡)也負責監察這件事，而我們在過程中也曾向顧問提及，即使他們未能即時聘請 Resident Engineer 上任，也須多派人員到地盤。我們並非推卸責任，而是在工程的範疇內，顧問須履行自己的責任，我們的結構工程師也會進行監管。在地基方面，由於實際上我們沒有技術支援，所以歸根究底，應由顧問及結構工程師(聯絡)監察這件事。

何鍾泰議員：

你提及的兩位監工(Works Supervisors)都是工專畢業，而1位 Assistant Clerk of Works(助理工程監督)則是監工經過2至4年的工作後獲得晉升至該職位，即也是工專畢業，他們並沒有足夠的專業訓練和經驗監管這類複雜的打樁工程。我並非談結構工程技術，但在統籌行政方面，你們須肯定地盤在9個月內趕快地完成1 880支樁柱的打樁工程，而其中三分之一的時間並沒有真正的專業人士監管，當時你們承擔統籌的角色，你們是否也須負責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呢？

何樂素芬女士：

我想須清楚分辨職責，我們的責任是就人員的數量與房署內部的 manning scale 是否一致提供意見，並務求日後確立這 establishment 後，budget 不會超出預算。我們已提供意見，有關在8月中聘請駐地盤工程師一事，我們也表示沒有意見。所以往後的責任便由我們的顧問和我們的結構工程師(聯絡)負責監察有關進展。

何鍾泰議員：

主席，剛才何太提及兩位監工和1位助理工程監督已超過房署一般的要求，我想進一步瞭解這方面的情況。

主席：

通常的情況是怎樣呢？

何樂素芬女士：

根據我們房署內部的指引，在一般情況下，會在一項地基工程安排1位Assistant Clerk of Works和1位Works Supervisor。

主席：

即已增多了1位工程人員？

何樂素芬女士：

對，已比一般情況增多1位工程人員。

何鍾泰議員：

謝謝。

何樂素芬女士：

而天水圍區內其餘的合約也是按照這樣的安排。

主席：

其實有關顧問早於5月提出申請，要求聘請駐地盤工程師。你說已於8月中提供意見，表示他們可以這樣做。從5月至8月共有3個月時間，我們知道最後你們直至9月才通知顧問可以這樣做。在時間上，你們的處理速度是否太慢，還是這是你們一般的處理速度？特別是大家也知道地盤於9月開工，你們在處理速度方面是否太慢，還是在哪一方面出現了問題呢？

何樂素芬女士：

多謝主席給予我解釋的機會。興業曾於5月提出方案，但有關方案尚未到達我們手邊，他們把方案直接呈交我們的工程師，我們正式收到……

主席：

那麼他是否在處理方面出錯？

何樂素芬女士：

不是。

主席：

他應該直接向你呈交方案。

何樂素芬女士：

不，由於他第一次提出的方案是關於地基方面，所以他把方案呈交我們的工程師。但我們衡量budget和establishment時，須看整份合約(包括地基和上蓋)，所以我們大約於6月中才收到顧問的建議。我們手邊除了天水圍第31區的工程外，還須監管天水圍區其他工程，所以根據我們的手冊，我們有責任提問，查看顧問的駐地盤工程師是否與房署內部的practice一致。從我們的紀錄中，可發現我們曾於7月底向結構工程師提問，我以宏觀和整體來看整個天水圍區，向他詢問怎樣安排1位駐地盤工程師。因為在某些情況下，並非必需1位駐地盤工程師監管1期工程，可能一如房署某些內部工程，由1位工程師監察兩個地盤，這樣做會有利於資源運用。所以當時我詢問我們的結構工程師怎樣釐定結構工程師的準則，並詢問他天水圍區的整體資源分配是否統一。其後我們內部的結構工程師也作出了一些調整，並向我們提供意見。在提問後，直至8月中，我們正式接納他們提出有關聘請駐地盤工程師的意見。那麼……主席，對不起。為何直至9月中才作出通知呢？其實我們於8月中已提供意見，表示可以聘請駐地盤工程師。在9月中發出的文件，也只是recap我們於7月底所提及的手續，例如行政上怎樣作出發薪的批核和怎樣進行聘請程序，當時我曾向所有consultants circulate有關memo。我也曾翻查紀錄，發現我們於8月中提供意見後，顧問已開始準備聘請駐地盤工程師的工作。

主席：

是否由於這是天水圍區第一次出現駐地盤工程師的問題，所以你還須處理整體政策上的問題呢？

何樂素芬女士：

我記得當時天水圍區還有另一個地盤的顧問要求聘請駐地盤工程師，但因所收到的建議不一致，所以我們有責任進行統一化。其實並非只有天水圍區的地盤需要駐地盤工程師，其他地盤(即使是我們自己in-house projects)也可以聘請該職位。

主席：

好，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是跟進剛才所說的。何太經常表示須統一化，但外判工程涉及不同公司，怎能作出統一化呢？倘若只由房署聘請，還有可能統一化，可以由1位Resident Engineer監察多個地盤。但按外判工程的情況，除非只有1位顧問，否則可能涉及不同的顧問建築師。就這宗個案而言，是否由於興業在天水圍區有幾個地盤，所以你們覺得需要統一化呢？可否先澄清這點？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主席，根據Practice Notes，即由Buildings Department發出的指引，有3種方法進行site supervision。而我們當然明白個別顧問可能只監察1期，有些則監察兩期。但根據內部指引，最理想的做法，是由1位工程師同時監管兩期工程，從而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但興業在這項specific project則只有一項工程，他可以根據Practice Notes內的指引，釐定他們進行full-time或part-time supervision，以上是我們要求統一化和一致性的理由。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請何太澄清第二個問題。你剛才經常提及衡量budget須看地基和上蓋，而顧問要求聘請駐地盤工程師(Resident Engineer)需由署長代表批准。你表示署長代表的批准必需包括上蓋工程的預算。如果在初期建造地基工程時須等待有關上蓋預算的決定，便形成須先看上蓋的預算，才能決定是否批准地基工程的預算。這樣做豈不十分混亂，由於上蓋工程還未施工，怎能以上蓋工程的預算決定是否批准聘請地基工程的駐地盤工程人員呢？希望你就這點作出澄清。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多謝主席，其實當興業收到我們的顧問合約後，應盡快作出整體的建議，包括結構和上蓋工程。但在這過程中，我們發現興業提出的建議中，尚有多處需有待跟進、改善和更清晰地釐定。盡早向我們提出建議以供批核，情況會較好，最理想是在尚未施工前已完成這些工作。但一般來說，可能顧問對我們的要求有不同的理解，所以在修改建議時，往往花費了頗長時間，最終到我們建築上蓋前才作最後批准；當然如果他可以盡快完成這些工作，會是最理想的做法。

李卓人議員：

你剛才說在建造上蓋前才予以批准，你是指甚麼時候呢？

何樂素芬女士：

大約在97年5、6月。

李卓人議員：

我感到混亂，你怎能在97年5、6月才批准駐地盤工程人員呢？因為你剛才說在96年7月已接納顧問聘請駐地盤工程人員。

主席：

8月，97年8月。

李卓人議員：

對，可否作出澄清？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我們的守則述明顧問應確保在每項工程施工前，已具備足夠的駐地盤人員監察工程進度，所以在這情況下，需分階段聘請。正因如此，我們須在不同階段(包括在地基工程施工前或在上蓋工程施工前)向他們提供意見，而最終須在BCT的階段取得budget的最後approval。換言之，我們一旦給予意見，只要費用沒有超過合

約內有關聘請駐地盤人員的預算費用，顧問已可以即時展開聘請工作，他無須等待97年上蓋工程展開前才開始聘請程序，因此，興業會分不同階段提出充實的建議和聘請的要求。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這樣會否做成他延遲聘請的誘因呢？會否出現這情況呢？由於計算整份budget，成為刻意延遲聘請駐地盤工程師的誘因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有關會否基於這原因而延遲聘請人員這問題，我不能代他們回答。基本上，他作為顧問，須依循合約要求和守則辦事，所以他必須確保達到我們的要求，必須有足夠的地盤人員監察工程，在未開工前已有這些人手編制。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多謝主席，何太在書面陳述第3段指出，在96年4月至10月期間，她參與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詳細設計、招標、審批地基工程等工作……

主席：

在何太的書面陳述第3段嗎？

鄧兆棠議員：

是的。

主席：

我們看的是否相同的文件嗎？第3段沒有提及日期。

鄧兆棠議員：

第1段introduction講述日期，第3段則講述工作。

主席：

我以為你看到第3段提及日期……好，沒有問題了。

鄧兆棠議員：

何太，你指結構方面由結構工程師負責，但你作為DR的主要聯絡人員，其實你也有責任審閱結構工程師提出的意見，對嗎？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主席，專業分工制度是由我們輔助Director's Representative監察顧問的工作表現，我們負責的範疇主要是建築設計和上蓋工程，而地基或上蓋的結構則由另一個部門——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的部門負責，按專業分工制度，須監察這方面sub-consultant的表現，基於這分工模式，大家須對各自負責範疇的有關顧問進行監察。

鄧兆棠議員：

你是否需要代表DR審閱結構工程師的報告呢？

主席：

在專業分工制度下，你是否無須審閱這方面呢？

何樂素芬女士：

我們無須主力參與技術範疇，但在日常運作中，會透過會議及向architectural team circulate有關紀錄，向我們作出知會。在這過程中，據我的記憶，當時並未出現結構方面的問題或結構顧問有任何疑問或問題，所以我們沒有需要向結構顧問查問有關地基

工程的一些疑點，或向我們的結構工程師作出提問。在我們的紀錄及文件中，我們沒有發現在這方面發生任何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沒有特別提問。此外，整項工程由我們的結構工程師監察，日常運作上也沒有產生大疑點，導致我們須落實審查這方面的事宜。

鄧兆棠議員：

如果結構工程師沒有報告有任何疑問，你便把一切視作正常，情況是否這樣呢？

何樂素芬女士：

我們收到circulate的文件，我的同事(包括利先生)和我都會有機會看文件，我們會概略地看一看文件的內容，然後才作filing。在這過程中，我們從spot check中並未發現嚴重的問題，而且結構工程師也沒有通知有問題，需要我們特別留意，他沒有call我們的attention，要求我們注意某事項，所以我們沒有收到有關這方面的信息。

鄧兆棠議員：

即你們曾spot check文件。請問在地基施工期間，你曾否到天水圍地盤視察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主席，我沒有到過地盤。

鄧兆棠議員：

沒有。你也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打樁工程出現問題的報告，對嗎？

何樂素芬女士：

主席，我們在例會中會收到顧問提交有關地基工程進度和質素的報告，我們從當時的報告中曾察覺地基工程出現了少許問題，但負責地基工程的承建商已對瑕疵即時進行修補，即repaired

defects，並已經修妥了。出現問題之處已經過測試，由QC Engineer批核，說明瑕疵已經獲得修補，並已經修妥，所以在我的記憶中及從文件中，有關該段期間的工程質素，並沒有顯示嚴重問題，可以說在紀錄上，他們已經自行修補妥當了。

主席：

你剛才提及的是甚麼問題呢？

何樂素芬女士：

在打樁過程中，有兩、三支樁出現了少許問題，但已在地盤即時跟進、進行補救、維修及測試，這種補救方式與地基工程的做法是沒有重大分別的。

鄧兆棠議員：

你剛才提到QC Engineer證明已經對defects作出補救，請問那位工程師是房署內部還是顧問公司的人員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其實QC Engineer是在地基工程合約中已包括的人員，他certified情況已OK。

主席：

是興業的人員還是房署內部人員呢？

何樂素芬女士：

是地基合約，即contractor方面的人員。

主席：

Contractor的人員。

何樂素芬女士：

他certified後，當然需經我們的結構顧問及地盤結構工程師檢查，他們認為沒有問題後，最後才由顧問向我們提交報告。

鄧兆棠議員：

即房署曾派遣人員親自進行監察和查核QC的報告，認為沒有問題了。

何樂素芬女士：

不是由房署親自監察，而是由顧問負責的。

鄧兆棠議員：

多謝。

主席：

呂明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多謝主席，我的問題與鄧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相似，所以我只會作少許跟進。在何太的書面陳述中，列出了4項職責。就第二項而言，她主要監察她屬下人員的工作符合房署的操作規程，這監察過程是否只從書面報告中得知，還是進行實地監察和double check呢？

何樂素芬女士：

主席，其實這是全面性的監察，不單是依靠書面報告。我現在提及的一點規限於建築設計和上蓋工程方面，因為合約要求顧問負責設計和審批工作，在每個階段，手冊上均指出顧問須依循哪些步驟，而我們作為聯絡主任，會細閱日常報告及與他們電話聯絡。除了舉行審批會議外，我們並舉行個別的技術會議，以便解決問題，因此，我們的接觸層面會較廣，而不是單靠書面報告。

呂明華議員：

在施工過程，你們如何保證操作過程的質量符合標準呢？

何樂素芬女士：

我們會查核他們的output，即他們的工作質素，當然，除了output外，我們並須關注過程，所以我們設有定期的performance review，即performance appraisal，我們會評核他們的表現是否達

到我們的要求。這份評核報告釐定了很多細節，列出他們的表現，我們根據日常接觸、運作，以及書面報告等各方面而作出評核。

呂明華議員：

即你查核的是宏觀的、平均性的output，即數量，而不是質量的output。

何樂素芬女士：

不是這樣，我們也審核他們的質量。

呂明華議員：

質量及數量均可符合標準？

主席：

但是你們看output，總之有結果才能進行監察。

呂明華議員：

如果在施工過程中contractor改變了操作方式，例如增加或減少了樁柱數目，你們當然可以看到，但改變施工的其他方面，例如把樁柱打入地底的深度較標準多兩呎或短兩呎，你們能否看到呢？你們有沒有進行spot check呢？有沒有QA的過程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主席，我須再次澄清我們的責任。如果提及地基方面，我們沒有技術的input，所以我們不能對地基方面提出任何意見。不過，根據我的經驗，以上蓋設計為例，我們會根據房署的要求監察其output以釐定他們是否符合房署的要求。

呂明華議員：

你指的output是已經完成的工作，即看到已建成的樓宇層數和情況，但地基工程並不屬於你的職責範圍，是否可以這樣說呢？

因為地基工程是看不到的，如果報告載述已打樁達1 000呎，你如何知道究竟是900呎還是1 000呎呢？

何樂素芬女士：

由於我們沒有參與地基工程或技術的input，所以不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呂明華議員：

除了看report外，你在施工過程中是無法知道準繩、進度和實際情況，我可以這樣說嗎？

何樂素芬女士：

因為我們沒有專業知識監察地基工程的質素，我們必須依賴顧問及結構工程師(聯絡)，所以我們對這方面可以說是無能為力。

呂明華議員：

即這不屬於你的職責範圍。

何樂素芬女士：

是的。

呂明華議員：

好，謝謝。

主席：

OK，我以下提出的問題，不知道應該由何太、衛女士或利先生回答。但我想你們看看這封信，這是由鄧國華先生發出的信件，他是房署的Liaison Structural Engineer，在9月10日，他致函興業的Mr Fred CHUNG，信件內容是有關僱用駐地盤工程師的。

在信中的第2段要求Mr Fred CHUNG聯絡the Architect，我不知道the Architect是指何女士、衛女士，還是Liaison Architect利先生，他似乎是請興業的Mr Fred CHUNG聯絡你們，詢問是否可以進行招聘駐地盤工程師的步驟。請問這程序是否正確呢？這信件的日期是9月10日，何太剛才說Liaison Architect在8月中已表示可以聘請Resident Site Engineer，但為何到了9月10日，Liaison

Structural Engineer仍然通知顧問公司，若須聘請駐地盤公司，便須再徵詢the Architect？我們希望瞭解當時曾發生了甚麼事。

何樂素芬女士：

其實我們也覺得很奇怪，或者這問題由.....

主席：

The Architect應理解為利先生、Senior Architect，還是其他人呢？我們實在不清楚。

利家輝先生：

我是Liaison Architect，基本上，我沒有留意他當時是否曾就這方面通知部門的同事，但我估計他所提及的the Architect是指興業建築師。因為project本身.....

主席：

但這是給興業的信件。

利家輝先生：

它是給 Mr Fred CHUNG，Mr Fred CHUNG 是 Structural Engineer，他不是Architect。“Architect”在consultant project來說是指出興業，它有自己的architectural team的同事。我不清楚.....

主席：

為何興業的architectural team須聘請地盤的Resident Site Engineer，我們實在不理解。

鄧先生曾表示因為你們負責budget，所以須得到你們的批准才能進行招聘。

何樂素芬女士：

首先，我們沒有看過這份文件，他沒有circulate.....

主席：

我們現正研究時間是否配合，因為你們說8月中已經批准聘請該職位，當中是否有breakdown of communication呢？Liaison

Structural Engineer是否不知道你們已經有這決定，所以仍然要求興業向你們取得approval，情況是否這樣呢？我們很關注其實在5月已經要求招聘駐地盤工程師一職，直至9月才正式通知興業，10月開始招聘工作，駐地盤工程師在11月才上任，這段招聘過程需時很長，我們希望瞭解問題究竟發生在哪裏。

何樂素芬女士：

可以肯定的一點，是我們在8月中已經提出意見，表示可以聘請.....

主席：

你向誰人提出這意見呢？

何樂素芬女士：

是SSE和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或者我看看.....

利家輝先生：

我們聯絡Structural Liaison Team的同事.....

主席：

你們是否有memo顯示已通知他們可以聘請駐地盤工程師呢？

何樂素芬女士：

我們有紀錄，我們致函他們的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1.....

主席：

你可否向委員會提交這份memo的copy？請秘書協助。

何樂素芬女士：

其後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指示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交給天水圍區個別的Liaison Engineers，因為我們分很多區，所以需要通知該區的結構工程師(聯絡)，表示可以聘請該職位。

因此，我估計該fax主要是通知興業的sub-consultant及主顧問，表示可以聘請這職位，即他們詢問自己的architectural consultant是否可以proceed招聘駐地盤工程師。

主席：

OK。

何樂素芬女士：

這是我的理解。但.....

主席：

與原作者所理解的似乎有些差別，與他自己向我們提出的解釋有所不同。但這是不要緊的，我們想瞭解時間上的問題，即為甚麼所需時間達數月，或是否在communication(聯繫)方面出現了問題？

何樂素芬女士：

有一點是十分奇怪的，這張fax的第1段已說明他沒有反對興業的proposal，這與我們在8月中所提出的意見是一致的；其後他再向Architect詢問是否可以proceed with the recruitment of RE，這是有少許.....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多謝主席，我提問的問題是關於一份文件的，是General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即與興業簽署的合約.....

主席：

文件編號是SC1-H0126/TCC。我相信在你們的桌上已有這份文件。

余若薇議員：

剛才何太已提及其中一個條款。我想問第八頁提及的Work Stage F，有關建築期是否已包括地基的施工階段呢？

何樂素芬女士：

其實這Work Stage是指上蓋，building construction，但地基.....

余若薇議員：

但地基的施工應該屬於哪一個階段呢？

何樂素芬女士：

根據我們的手冊，地基應屬於Stage D的project design期間，在我們的手冊中，完成detailed design，經由會議討論後，便可以施行地基工程。在我們的Agreement中，Clause 17也提及Structural Engineering Sub-consultant在地基工程方面的職責。因此要地基工程吻合我們的整體works flow，地基工程便應該包括在Stage D。

主席：

Stage D不是指project design嗎？

何樂素芬女士：

是。

主席：

那麼為何會包括建造工程呢？

何樂素芬女士：

由於分階段的設計是依照上蓋的進度表而進行，而根據我們的手冊，在設計的過程中，有另一項地基工程須同時進行，才可在Stage F進行上蓋的建造，所以Agreement雖沒有清楚說明在Stage D中包括piling works，但在合約Clause 17(a)(iv)卻說明了Sub-consultant須執行“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any separate foundation contract”。

余若薇議員：

興業有很多performance assessment reports，那麼負責建築方面的Liaison Architect是否需要簽署關於興業的assessment performance reports呢？

何樂素芬女士：

倘若是關於建築設計及上蓋，應由我們的architectural consultant履行這責任。在審核建築師顧問時，我們須作出評核。

由利先生擔任reporting officer，我則作為countersigning officer，最終會將報告提交Director's Representative簽署。

余若薇議員：

我想知道地基工程施工時，作為Liaison Architect，是否需要就興業或承建商在地基工程施工時的表現簽署任何文件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其實我們沒有參予評核結構顧問或地基工程的表現。

余若薇議員：

我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

好。剛才所派發的文件，即何太提供的內部memo，有關文件編號是SC1-H0157/TCC，麻煩各位委員記下，是SC1-H0157/TCC。文件第3段提及當時他們批准僱用駐地盤工程師，日期是8月12日。我想請何太解釋第4(b)段，即Entry Requirement of RE。

何樂素芬女士：

由於當時我正在放假，所以由另一位同事代我表達意見。根據我的理解，我們須向我們的結構工程師詢問.....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須以宏觀看整個天水圍區，因此我們要求我們的同事在衡量RE的qualification方面訂定應該採用甚麼準則。RE須監察不同合約(上蓋或地基)，我們希望達致一致性，而不會由於不同合約的關係，在駐地盤工程師的資歷方面帶來不統一的情況。

主席：

在這情況下，你們並非給予blanket approval，而是須再向你們詢問，才可以開始僱用，情況是否這樣呢？我們想知道為何當時你們批准聘請該職位，但他們似乎卻接收不到信息，因而導致聘請事宜延遲了數月？

何樂素芬女士：

我翻查了紀錄，根據我們的手冊，是無須我們這職系批核駐地盤工程師的 *qualification*。ES Manual也提及 *Liaison Structural Engineer*或 *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可以作出批核。若對個別工程師的 *qualification*有疑問的話，可以把有關疑問提交我們的 *personnel*以作澄清，所以無須由我們這方面處理。

主席：

多謝何太。各位委員，還有其他問題須向何太、衛女士或利先生提問嗎？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通常M2(即我們剛才收到的文件)這類 *memo*是對另一個 *memo*作出回覆，該份文件是不是我們在前一頁所看到的 *memo*，還是在另一張呢？

何樂素芬女士：

似乎沒有向你們分發M2的影印本，應該有另一張的。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所看的文件(剛才交給我們的M2)，她是不是在回覆某人的問題呢？有關問題是不是在前面的一頁呢？

主席：

這份文件應該是M3，所 *refer*的 *reference*是M2，問題是M2到底是甚麼呢？你正回答CSE的問題，在此之前CSE曾否在一份文件中提出詢問，所以你須作出回覆呢？

何樂素芬女士：

讓我講述整個 *history*。在7月底時，M1提問須以甚麼條件聘請RE。我們看的是整體的天水圍區，並研究有關條件應怎樣適用於個別的合約中。我們提出了這些問題後，M1便 *followed by* M2，由我們的 *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3*為我們提供答覆，澄清現在RE的 *criteria*及 *establishment*。我們在8月初看了M2的意見後，在8

月12日提出我們最後的意見，表示我們不會反對，他們可以進行聘請程序。

主席：

可否把M2之前的文件提交委員會，讓我們有整套資料呢？即提交M1和M2。各位同事，如收到文件的話，請在整套M1至M3 mark上編號SC1-H0157/TCC。何太，我想提問最後一個問題。你知道天水圍地盤的地質是比較複雜，房署在96年2月委聘一間顧問公司(安誠顧問公司)做了一份地質意見報告書。你們會否就一些地質較複雜的地基工程作出較嚴謹的安排呢？我們留意到有關這項工程的文件，也只是以straightforward item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並沒有提出須特別討論和留意。你會否覺得這樣比較特殊呢？此外，由誰決定某項地基工程的文件以straightforward item形式處理呢？是否由一位人員作出有關決定呢？

何樂素芬女士：

主席，由於我們沒有參與把piling tender的paper submission提交BC的整個過程，所以對由哪位決定這是straightforward case，我不能給予意見，因為我不是在這個position.....

主席：

那麼你們的職系呢？你們這職系監察一些土質複雜的工程時，會否特別留意某些地方或作特別處理呢？我是指以你的職系來說。

何樂素芬女士：

純粹就安誠的顧問報告來說，根據我們慣常的地基工程設計及安排，會有一個GE的report(site investigation report)。這份報告會註明該這區有哪些地方需要特別留意。Geotechnical Engineer擬備這份報告後，會交給Structural Engineering Sub-consultant作參考，以便進行地基工程，所以在這過程中，安誠報告.....應該在3月.....

主席：

96年2、3月左右.....

何樂素芬女士：

報告是在96年2、3月做的，而我接任時是4月，我翻查紀錄，我們的同事曾將這份報告交給工程顧問作設計之用。

主席：

那麼你們會否看這份報告？

何樂素芬女士：

我們是……

主席：

你這個職系會否看該報告呢？

何樂素芬女士：

我們無須給予任何technical input，我們也知道這份報告是作為備考或備用(reference)。而最終的地基設計，因這是由contractor進行design-and-build的工程，最終須由承建商負上責任。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

主席，我只有一個問題。何太的書面陳述第3段提及piling works的management是由Structural Engineering Liaison Team負責，但在衛女士所提交書面陳述的最後一頁，她的職責範圍包括了monitor the overall foundation programme。這兩個說法是否有衝突之處呢？請何太或衛女士澄清。

主席：

請衛女士解釋你所提交證人陳述書最後一頁有關monitor the overall foundation的意思，然後由何太補充，好嗎？

衛翠芷女士：

主席，在piling contract中，我們沒有專業知識提出technical input，但我們須監察programme及budget，因為我們最主要是做superstructure，所以如果他們在地基工程中有任何延誤或超支的情況，我們是有需要知道的。這段所提及的monitor便是這個意思。

主席：

何太有沒有補充呢？

何樂素芬女士：

沒有。

主席：

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多謝何太、衛女士和利先生出席今天的研訊，將來若有需要，我們會再邀請3位出席研訊，現在你們可以退席。研訊會休息10分鐘，10分鐘後，我們會向李錦荃先生取證。

(研訊第一部分於下午3時36分結束)

(研訊第二部分於下午3時48分開始)

主席：

各位委員，公開研訊的第二部分會向李錦荃先生取證。但我們較早前的新聞發布表示我們這一節的時間會由4時15分開始，現在只是3時50分，與我們原先發表的時間有差別，我想就這問題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等待至4時15分才進行研訊的第二部分，還是大家認為現在可以開始呢？有關證人其實已到場，大家是否同意我們現在進行研訊……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認為既然證人已到場，而我們各位委員都已準備好，我建議請他進來，我們開始研訊。

主席：

好，謝謝。由於時間上有差別，所以我必須徵詢大家的意見才可以展開研訊。

我們現在進入研訊的第二部分，委員會將向李錦荃先生錄取證供。李先生是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地基工程的高級結構工程師(聯絡)。現在我請證人李錦荃先生進來。

(李錦荃先生進入會議廳)

主席：

李先生，多謝你出席今天的研訊。

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人作供。委員會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的證人)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作出裁決。我作為委員會的主席，如認為委員的提問或證人的證供可能對有關案件有妨害的地方，或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可以禁止這類的提述。

本委員會決定所有證人均須宣誓作供，我將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李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工程高級結構工程師(聯絡)李錦荃先生：

本人，李錦荃，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李先生。

李先生，你曾於2001年10月15日向專責委員會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

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證人陳述書為證據？

李錦荃先生：

是。

主席：

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有關文件的編號為SC1-H0156/TCC。

李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以下問題。

你在證人陳述書內簡單交代你在97年4月中接手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地基工程時有關工程的進行情況。你可否在這方面向委員會

詳細解釋一下？當時第一座及第二座的打樁工程進行到甚麼階段？有關的樁柱測試結果如何？你是否第一次處理天水圍地區的地基工程？天水圍的土質比較敏感，你有沒有感到有特別需要留意的地方呢？

李錦荃先生：

我按照問題的次序順序回答。當我接手這項工程，工程已接近完工。主席談及的Block 1和Block 2，當時已在加上pile cap的階段，即已完成所有blocks的打樁工程，所有testings、loading tests也已完工，也沒有出現特別不正常的情況，上一任同事也沒有向我指出任何地方有問題。至於天水圍的地盤，我並非第一次承擔天水圍地盤的工作，我記得我在該地盤附近也曾做過有關工作。

主席：

你曾否看過樁柱測試結果？或你是否有需要審核有關結果呢？

李錦荃先生：

我沒有看過測試結果。

主席：

你只知道.....

李錦荃先生：

因為當時已經完工.....當一項打樁工程達到pile cap階段，樁柱應該已經全部合格。

主席：

OK，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李先生，你在證人陳述書中提及你作為LSSE的其中一些職責，當中包括閱讀每天的通訊和會議紀錄、出席地盤的會議和每月的聯絡會議。請問這些每天的書信往來和地盤會議的紀錄等，其內容是否深入至樁柱測試結果的層次，還是只局限於開會時作出報告才看得到呢？

主席：

李先生。

李錦荃先生：

楊議員，我接手天頌苑的工程時，已完成所有打樁工程，並已完成loading tests。

楊孝華議員：

即在你接手時……

李錦荃先生：

對，結果是滿意的……

楊孝華議員：

你接手該項工程時已接近完工階段，但假如情況並非如此，而是工程正在進行中，根據LSSE的日常職責，其工作範圍是否深入至審核測試結果的層次呢？

李錦荃先生：

是，如果打樁工程尚未完成，是需要審核測試結果的。這項是consultancy project，consultant須向我們提供資料。

楊孝華議員：

Consultant會提供資料。你說你接手這項工程時已接近完工，你並說當時上一任同事並沒有表示出現任何不尋常的情況。如果打樁工程並非快將完結，而是你需要看測試結果，即如果他告訴你並沒有不尋常的情況，這是否應在看過測試情況後而得出的結論？

李錦荃先生：

我不太明白……

楊孝華議員：

你剛才說你的職責非單閱讀會議紀錄，如果打樁工程尚未完成，你也須審核測試結果。由於你接任時打樁工程已完成，所以

無法審核測試結果。你的predecessor上一任同事在你接手時也沒有向你提及任何不尋常的情況，這種結論須在工程師審核測試結果後才可作出，對嗎？

李錦荃先生：

我相信不會……

主席：

楊議員，我相信李先生很難代表他的上一任……

楊孝華議員：

不，我的意思是正常職系所做的工作，是應該經過此程序……

主席：

按照一般的程序，是需要查核測試程序，然後才作結論，表示一切妥當，是否這樣呢？

楊孝華議員：

即以這個職系來說……

李錦荃先生：

是。

主席：

李先生，當時你接手此項工程時，所有打樁工程經已完成，而且正在進行pile cap工程。請問何時才出現沉降的數據？你有沒有機會審核此等數據？

李錦荃先生：

沒有機會。

主席：

即都已經完成了，對嗎？

李錦荃先生：

沉降數據應該在之後才出現。

主席：

之後才出現？

李錦荃先生：

對。

主席：

即該等數據會否在你接任後.....

李錦荃先生：

沉降數據應該在building contract時做。

主席：

Building contract的時候。當時你應該已經不再出任Liaison 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的職位？

李錦荃先生：

對，我離職時已經建至第二層。

主席：

你離職時還未做沉降數據？

李錦荃先生：

還未做。

主席：

假如你繼續出任該職位，那些沉降數據會否由你審核？

李錦荃先生：

關於這問題.....我.....

主席：

As a LSSE，你是否需要審核那些數據？

李錦荃先生：

原本該等數據須由 consultant 審核。如果收回的數據表示 normal，我或會提供協助，對該等數據進行審核。如果數據顯示 abnormal 的話，則會 refer 給我。在很大程度上，我的工作依靠同事的 feedback。如果有 abnormal case，我會 take action，我已在 written statement 說明這點。

主席：

那些沉降數據會否出現在 RSE Report？

李錦荃先生：

主席，應該不會，因為那時他應該尚未有取得沉降數據，有關 settlement 的是在 building stage 做的。

主席：

不會在 RSE Report 中出現？

李錦荃先生：

不會。

主席：

OK，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剛才李先生表示如果顧問表示數據 abnormal 的話，他便須審核，否則便不會。李先生，你們是否設有程序，訂明顧問表示 normal，你們便不用 check，你們是否設有程序審核顧問的數據或報告以確保其質素？

主席：

李先生。

李錦荃先生：

主席，李議員，consultant便是contract manager，consultancy的job是由consultant全權負責有關contract，包括design、施工和監察。RSE Report已由註冊結構工程師certified，加上signature，並由consultant endorsed。我們是按照manual辦事，manual並沒有要求Liaison Team進行check的工作。我可以draw一個analogy。假設這並非一項consultancy project，是in-house project，in-house project的piling contractor提交一份RSE Report，會由in-house承擔contract manager的PSE負責check，情況是這樣的。在機制上，沒有要求Liaison Team負責check。我希望上述解釋能夠回答你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

多謝你，你已解釋了一些問題。這是否表示你們把consultant視為你們的in-house同事，而你們的看法完全等同於in-house的情況，所以既然你們無須監察in-house projects，由於consultant等同你們的in-house同事，所以即使把project批予consultant，你們也沒有責任監察consultant有關技術審核方面的事項？

李錦荃先生：

當時並沒有第三次checking。由於我已在兩年前退休，我並不知道現時的情況是怎樣，但當時是沒有此項要求的。

李卓人議員：

好，多謝主席。

主席：

李先生，我再提問有關settlement analysis沉降數據會否出現於RSE Report的問題。現在我們手邊有一份97年6月.....對不起，是97年7月的RSE Report，當中有一套有關settlement analysis的數據，包括maximum angular rotation是多少等資料。你可否證實當時曾收到這些reports？你們是否設有機制審核這些reports？由於事隔數年，所以我想讓你看看以refresh你的memory。

李錦荃先生：

好。

主席：

因為你是在此段時間出任LSSE。從Index中，你可看到Settlement Analysis；翻至Appendix，你便可發現一些數據。你現在會否更正表示settlement analysis沉降數據也會出現於RSE Report？如果你真的更正，請問作為LSSE，你會怎樣處理此Report？收到Report後，你會否派人審閱、進行spot check、或以其他方法處理？

李錦荃先生：

主席，piling contract的章程也有這份settlement analysis，有關settlement analysis主要是基於當時的計算。根據requirement，maximum angular rotation不能超過1/300，我們主要是查核這方面的數字。剛才你問我數據應否出現於RSE Report，我剛才所指的是building monitoring、settlement monitoring，有關放置marker，這完全是兩件事。

主席：

但我所指的是另一事項，可否讓我們再談這事項？剛才提到該份settlement analysis有maximum angular rotation，你也提及標準為1 to 300。

李錦荃先生：

1/300。

主席：

1/300。其實你可以在Report中看到有一個數目是1/301，與你的標準非常接近，似乎是剛合格。看到這些數目，你會否覺得很特殊、很勉強，認為需要跟進，還是怎樣呢？或是你認為1/301也不要緊，總而言之合格便沒有問題了。請問你會否研究這些數字及如何衡量這些數字呢？

李錦荃先生：

主席，若數字是合格的話，那便是合格，這是我的看法，很難再draw一個標準……

主席：

即使它只是剛好及格，你也不理會？

李錦荃先生：

對，我們也只是按章程辦事。例如有一個extreme case，1/299，那又怎樣呢？

主席：

那便是不合格。

李錦荃先生：

對，那便是不合格了，所以數字為1/301，我便視它為合格。因為我們很難再把標準改變，我們沒有訂定tolerance的authority。

主席：

你們收到整份RSE Report的數據後，你們會怎樣處理呢？是否只看數據是否合格，例如數目是1/301便不再加以理會，還是你們會看得較仔細，抽查一些數字以觀察他們計算方面是否正確？你們只是概略地看，還是怎樣呢？我主要想知道你們怎麼處理這個RSE Report。

李錦荃先生：

因為章程載有對RSE Report所訂定requirement的contents，我剛才回答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我們無法進行detailed的審核，我們只會查核它是否符合章程內的requirement，例如提供有關geology、piling records、loading test records等資料，若能提供以上各項，contents齊備的話，我們便覺得OK。

主席：

我想提問另一問題，你在97年4月16日至97年11月24日出任高級結構工程師(聯絡)，你在任時間很短。但你剛出任該職位時，其實結構工程師(聯絡)也轉換了人員，而我們留意到許多職位都經常轉換人員，任職短短數月又調任另一職位。你會否覺得這樣頻密的職位變動會對監察工程方面有所影響呢？

李錦荃先生：

我實難對這情況作出comment，但當時確實給人很混亂的感覺。

主席：

在這個經常變動的情況下，會否對你們當時的工作有所影響呢？在你當時工作期間，以你的親身經驗，你的對口經常轉換人員，而你的下屬也經常換上另一批人員。這情況會否製造一些困難，還是由誰來擔當這些職位都沒有問題呢？

李錦荃先生：

主席，我的一組比較幸運，在人事方面並沒有太大的變動，但我知道有些同事認為人事變動幅度甚大。

主席：

現在把時間交給其他同事提問，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跟進主席剛才的問題，剛才問及RSE Report，其實Report會否交到你手上呢？

李錦荃先生：

我看過這份Report。

涂謹申議員：

剛才談及maximum angular rotation，你說標準是less than 1 in 300，這個標準是由誰訂定呢？你是這方面的專業人員，而這些是屬於專業標準。

李錦荃先生：

多謝涂議員，但我已不是專業人員了，我已退休。

主席：

但以你的專業知識，據你所知，這些標準是行內所訂定，還是由房委會所訂定呢？

李錦荃先生：

我相信是房屋署訂定的，因為我記得Buildings Department也曾對這1 in 300的標準有所爭議。

主席：

是房屋署訂定？

李錦荃先生：

外間的人士曾經就此有所爭議，因為我們常與piling contractor接觸，有關爭議是應否把該標準調高或調低，但我們則是依照章程辦事。

涂謹申議員：

該標準是在何時訂定呢？

李錦荃先生：

我只能說在該contract之前訂定，但你可能不會接受這答案。我真的不知道，我不能回答這問題，但這不是一個新標準。

涂謹申議員：

我想我應該這樣問：在行內，就結構工程而言，maximum angular rotation是否一個十分重要的指標？

李錦荃先生：

因為這指標可以limit differential settlement.....

涂謹申議員：

對，即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指標。

李錦荃先生：

這是其中一個重要的指標，因為我們查驗樁柱時也採用其他指標，這是其中一個指標。

涂謹申議員：

共有多少重要的指標呢？

李錦荃先生：

有一個是safe load capacity.....

主席：

涂議員，你這個問題與你下一個問題有沒有關係呢？如果沒有關係的話，我們不妨為李先生提供更多時間以便整理答案，因為可能有很多factors，他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才能recall。

李錦荃先生：

計算safe load bank capacity是重要的指標，當中由兩條formulae govern，即dynamic formula和static formula，我已有一段時間沒有接觸這些技術上的事情。

主席：

所以我覺得除非這個問題與下一個問題有關，否則.....

涂謹申議員：

但我覺得這是重要的。李先生，你在房署任職多少年呢？你曾任最senior的職位是acting總結構工程師，你在房署或這類機構已任職了數十年。

李錦荃先生：

我在房署工作達25年。

涂謹申議員：

可以說，你長久已來最重要的職責都是承擔這些工作。雖然其後你被調派承擔in-house的工作，但長久以來，你都是承擔這類顧及安全的工作、審核參考數據，以及檢查地基安全等工作。

李錦荃先生：

對，但我已退休，已沒有再接觸這類工作。

涂謹申議員：

如果我建議押後研訊，讓你重新溫習這方面的知識，然後再出席研訊及提供證供，這會否較為妥善呢？我提出這個建議，是因為我們需要你的證供，你在任職的期間曾接收了RSE Report，而我們相信RSE Report內應該有一些內容可以觸動進一步研究數據。對你來說，我們環繞的問題可能是十分技術性，但你20多年來也是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只是臨時學到這方面的知識，因此若給你一段時間以重溫這方面的知識，可能會對你較為公道。舉例說，1：300是從何而來？這是甚麼性質的安全系數？1：301又是否很接近，究竟是否十分危險呢？你是否應該重新溫習，然後再次出席研訊作供呢？

李錦荃先生：

涂議員，主席，剛才我所說的1：300是按照章程的，以我們來看是正確。你剛才提到settlement analysis也很重要，而我們還須參考safe load bank capacity，這是關乎採用Hiley formula和static formula計算所得的樁柱長度，這也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

我相信應該繼續提問，因為李先生已退休多年，但經過熱身後，可回復記憶，相信問題不大，我希望李先生能恢復當時的記憶。你先前提到當時1/300是有爭議性的，請問有關爭議是甚麼呢？哪些人說過高，而哪些人說過低呢？可否讓我們瞭解當時環繞1/300這標準是有甚麼意見存在呢？若不是你剛才說這標準有爭議性，我們也不知道。

李錦荃先生：

我不敢嘗試回答這個問題，因為外間有些人士並不採用這個標準。

主席：

即私營機構的部分工程並沒有採用這個標準。

李錦荃先生：

或者有關figure並非1：300。

主席：

那麼你們與Buildings Department所採用的標準呢？你們與他們的標準是否有差別呢？

李錦荃先生：

主席，我無法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為何無法回答主席的問題呢？

主席：

你是記不起吧？若你恢復這方面的記憶，請再告知我們。

李錦荃先生：

這並非恢復記憶的問題，而是印象十分模糊。

主席：

涂議員，還有沒有問題呢？

涂謹申議員：

有，而且很多，本來並沒有這麼多問題。李先生說根據章程，less than 1：300是一個標準，是哪一個章程？

李錦荃先生：

Particular Specification。

涂謹申議員：

OK，其中第六座是1：301，你看到這個數字——把這數字對比其他數字，例如最少的數字，即第四座，數字是1：310以上——由於301是低於1：300，這也完全沒有觸動你進一步瞭解這件事？

李錦荃先生：

沒有。

涂謹申議員：

你是清楚記得你沒有這樣做，還是你曾吩咐你的下屬SE就此事作進一步瞭解呢？

李錦荃先生：

其實收到Report時，我剛好放假。

主席：

那麼你是沒有看過？

李錦荃先生：

後來我看過。

主席：

在你放假期間，有沒有同事看過這Report？

李錦荃先生：

有。

主席：

即當時你的職位是有acting的人員，你記得是哪位同事擔當你的acting職責嗎？

李錦荃先生：

Mr Simon LEUNG。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你為何會清楚記得你當時放假呢？

李錦荃先生：

因為當時我到英國出席兒子的畢業禮。

涂謹申議員：

事實上，你在那段時間到英國出席兒子的畢業禮會令你留下深刻印象，但你為何會清楚記得你在那段時間收到Report呢？你負責多項工程，你為何在放假回來後可清楚記得這份Report是在那段時間內收到，而你是沒有在那段時間內看過？

李錦荃先生：

根據我的印象，我們一直都是向consultant收取Report。

涂謹申議員：

讓我換個方式提問。後來你發現這項工程有問題(這才導致我們今天舉行研訊)，在發現有問題後，你有沒有重新看過有關這項工程的reports呢？

李錦荃先生：

有，後期重新再看。

涂謹申議員：

你看到第六座的數據 —— 1 in 301嗎？

李錦荃先生：

有。

涂謹申議員：

你有甚麼反應？

李錦荃先生：

涂議員，那是pass的，而且第六座已經入伙。

涂謹申議員：

我是想問你們的工作程序、每個人會留意或不會留意的事，以及職責的問題。事件發生後，你再研究有關問題，你曾否再與 Mr Simon LEUNG 討論？或向他表示“我放假時是由你負責工程，你有察覺問題所在嗎？”

李錦荃先生：

我已記不起，但我到現在仍覺得1/301是OK，這是完全按照章程做。

涂謹申議員：

你的做法如此，還是整個部門的文化也是這樣呢？所有的 Structural Engineer 都覺得OK便無須再查問，情況是否這樣呢？

李錦荃先生：

我無法回答這問題。

涂謹申議員：

你是否瞭解其他人的工作是怎樣呢？

李錦荃先生：

你是指我的 Liaison Team？

涂謹申議員：

或者其他部門的人員，是否都認為OK便是OK？即使300也可以……

主席：

或者換另一個提問的方式。李先生，你有否類似的經驗——即當一個數字十分接近 Particular Specification 的指標，在非常接近時，你們便會就該數據進行討論？又或者即使十分接近，只要沒有違犯指標，你們都不會進行討論？涂議員的問題是——在一般情況下，你們的部門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會抱甚麼態度呢？你過去曾否有此經驗，即如果十分接近該數字，便會進行討論，還是只要沒有超過標準，便不會進行討論呢？

李錦荃先生：

根據我的經驗，是不超過標準便不會進行討論。

主席：

我想再追問下去，結果也是一樣。

涂謹申議員：

在你們的守則或專業判斷中，如果十分接近某個標準的多少 percent，你們便會研究及討論，會不會有這種情況呢？還是只有兩種判斷，其一是符合標準，另一是超過標準，而沒有兩者之間的警戒區域，需要進行研究及討論，或會觸動其他程序以進一步密切關注情況？

主席：

李先生。

李錦荃先生：

我想會是反過來，如果剛好 fail 的話，反而會觸動程序進行討論。

主席：

你是說 1/300？

李錦荃先生：

或是 1/299。

主席：

1/299 便已經 fail 了，便必須進行查究。但如果是 1/300，你又會不會查究呢？即剛好合格，你會否查究？

李錦荃先生：

剛好合格也算是合格。

涂謹申議員：

以往你看過不少報告，有關maximum angular rotation、safe load、dynamic formula之類的報告，有沒有像這Report般如此接近不合格的標準，1 in 300是合格，現在是1 in 301，如此接近不合格的標準，過往你有否遇到這樣的情況呢？還是這是唯一的figure.....

李錦荃先生：

有，曾遇過.....

涂謹申議員：

這樣的情況是多還是不多呢？

李錦荃先生：

我記不起究竟是多還是不多。

主席：

李先生，涂議員如此緊張，一再提問有關這方面的問題，是因為天水圍地盤的地質相當複雜，如果結果的指標接近不合格邊緣，會否觸動你們再次查核，或再計算數據以確保數字沒有問題呢？我們只談這地盤，其他地盤可能沒有地質如此複雜的問題，但天水圍地盤卻是十分複雜，會否令你們覺得需要作進一步的查究，還是一如你剛才所說，只要不超過標準便是沒有問題？

李錦荃先生：

據我們理解，這個地盤並沒有construction difficulties。

主席：

我們現在不需要理會地盤是否存在construction difficulties，我們現時探討的是當時有關人員處理地盤的做法和心態是怎樣？

李錦荃先生：

因為該Report.....

主席：

最終結果是建築沒有問題……

李錦荃先生：

Report是由consultant endorse，他已經做了check的工作，他在處理時一直進行check的工作，我們看到數據是1/300，我們便會依照章程辦事。

主席：

OK，涂議員，你還有其他問題嗎？

涂謹申議員：

李先生，你在供詞中指出你在4月16日接任LSSE，你表示當時“work was nearing completion”，即工程快將完成，而且有數個工序已經completed，但“in some areas, casting of pile caps was taking place”，你可否就“in some areas, casting of pile caps was taking place”詳細說明在實際情況，大約的數目是多少呢？在這方面，你是否有印象呢？

李錦荃先生：

根據我的印象，已經開始做caps，我看過tables，所有Block 1和Block 2已經做了樁帽，remaining pile caps只花了大約5至6個星期便接近完工了。

涂謹申議員：

你的上一任人員是如何與你交接呢？會否把一疊files交給你便認為已完成交接，大家無須談論該項工程，也不需要有任何memo或report作提示呢？情況是怎樣呢？

李錦荃先生：

我們屬下的LSE負責交接files、文件等工作，當時Mr Walter LEE——我的上一任人員沒有向我提及任何特別情況。根據當時的印象，工程已很straightforward，因為已經做caps的工序。

涂謹申議員：

由於你須對每項工作負上責任，你也知道應對工作肩負責任(在一些情況下，可能需要為他人的錯誤負責)，那麼你們在交接時，以你來說，你是否需要提出一些標準問題？你有這樣做嗎？

李錦荃先生：

在我的下屬的層面已經做了上述工作，而且上一任人員與我交接時向我表示工作很straightforward，而且已接近完工，打樁工程、loading tests、所有須check的testings均已做完，並已完成兩、三座的pile caps(雖然我記不清楚exact數量)，但餘下的工作已不多。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多謝主席，我的問題與涂謹申議員所提問題相似，但我會從另一角度提問，我希望主席能夠批准。

主席：

不要重複問題，好嗎？

陳婉嫻議員：

不會重複問題，只會帶出其後的問題。李先生，剛才你講述與李建新先生交接的情況，請問你與李建新先生在交接時，他曾否向你提及有關興業顧問公司的問題呢？曾否提及一些爭論呢？

李錦荃先生：

沒有。

陳婉嫻議員：

他為何不告訴你呢？

李錦荃先生：

並沒有爭議事項。

陳婉嫻議員：

你完全沒有聽過他提及有關樁柱的深度及長度嗎？

李錦荃先生：

我沒有聽過。

陳婉嫻議員：

你的職位是高級結構工程師，雖然你的在職時間是1997年4月，已過了該段時間，但理論上他應該告訴你，對嗎？

李錦荃先生：

我們在交接時，我們兩人的下屬互相接收文件和files，我的下屬曾出席meetings，包括liaison meetings，在這過程中，他應該知道有甚麼爭議，如有abnormal的情況，他會向我匯報，但有關天頌苑的工程，並沒有甚麼問題。

陳婉嫻議員：

我不是詢問有關你的下屬，而是你與你上一任人員的交接情況。

主席：

是你自己的問題。

李錦荃先生：

我上一任人員並沒有向我表示有甚麼問題。

主席：

當你接手李建新先生的職位時，他有沒有交給你任何files，還是連files也不必交給你呢？

李錦荃先生：

交給我的下屬。

主席：

把files交給你的下屬，這樣便已接替他的職位？

李錦荃先生：

是的。

主席：

沒有任何交接程序嗎？

李錦荃先生：

沒有交接程序，在我的印象中，這項工程已經接近完工。

陳婉嫻議員：

請問李先生，你是否知悉你的上一任人員及不同級別的人士曾在較早時提出需要聘請駐地盤工程師一事呢？

李錦荃先生：

可能不是這個job，但天水圍的工程需要聘請這職位。

陳婉嫻議員：

你是否知悉駐地盤工程師比預定遲了一段間才到地盤上任呢？

主席：

就這地盤來說。

李錦荃先生：

我是從研訊中得悉……

主席：

不是現在，而是當時是否知悉呢？

李錦荃先生：

當時並不知道。

陳婉嫻議員：

即上一任人員與你交接時完全沒有提及？

李錦荃先生：

沒有。

陳婉嫻議員：

你完全不知道他們“十萬火急”要求駐地盤工程師的情況？

李錦荃先生：

不知道。

陳婉嫻議員：

也沒有人向你提出，由於有一段很長時間沒有駐地盤工程師，所以可能會出現很多問題，你有沒有聽過上述意見？

李錦荃先生：

沒有。

陳婉嫻議員：

總而言之，你就任時，情況便是這樣？

李錦荃先生：

是的，可以這樣說。

陳婉嫻議員：

在前期——即96年發生的事情，你作為出任這職位的人員，你在職責上是否完全無須知道有關情況，還是有人隱瞞或你不想知道呢？

李錦荃先生：

如果有人告訴我，我便須take action。

陳婉嫻議員：

就你的職責而言，你是否需要知悉有關情況呢？

李錦荃先生：

我相信沒有這樣的……

主席：

你的意思是，雖然你擔任該職位，但除非有人告知你有特別情況，否則你不會翻查資料以瞭解在你上任前該地盤是否有問題，你的證供是這樣嗎？

李錦荃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李先生，如果你現在回想，房署的職位不斷轉換人員，如果出現類似天水圍的事件，你覺得這情況是否會構成問題呢？

李錦荃先生：

其實Structural Engineer也曾爭取駐地盤工程師，我們曾致力爭取的。

主席：

我知道，但陳議員的問題不是指這方面。

陳婉嫻議員：

不是這方面的問題。我的問題是——請你回想，現在發生了天水圍事件，而你們在整個過程中不斷轉換人員，但一如你所說，轉換人員時會出現完全不知道上一任人員在工作上的情況，而下一任人員也不知道有關情況，這樣是否一個妥善的安排呢？

主席：

這問題與我先前提及的.....

陳婉嫻議員：

與主席提出的問題相似。

主席：

.....是類似的。你們經常轉換人員，現在陳議員指經常出現人手變動，而在交接時卻沒有詳細交代.....

李錦荃先生：

如能作出詳細交代，應該會較理想。

陳婉嫻議員：

你是否覺得如果當時作出詳細交代，問題應該會獲得較妥善的處理呢？

主席：

他已表示“是”。

陳婉嫻議員：

OK。主席，我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

好，余若薇議員。

陳婉嫻議員：

對不起，主席，我miss了自己腦海中的一個問題。

每個地盤的人手經常出現變動，有關變動所牽涉的包括你放假等情況，你認為這樣的處理方法是否理想呢？

李錦荃先生：

人手經常變動當然是不理想。

陳婉嫻議員：

你是否覺得這項工程已出現很多人手變動呢？

李錦荃先生：

陳議員，如果我的上一任人員願意繼續做當然會最理想，我也無須接手這項工程……

主席：

即無須轉換人員便是最好的安排。

陳婉嫻議員：

這樣的管理安排是行政架構出現問題，還是甚麼問題呢？

主席：

我相信李先生無法回答這問題，但他同意人手變動並非太理想的安排。

陳婉嫻議員：

謝謝。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就剛才一連串的問題，我想跟進一個問題。出席研訊的證人經常在證供中表示他剛好某關鍵時刻放假，或任職只有3個月卻被調職，請問房署有否訂定規例，指定在交接時需要做某些手續或接任人士需要參閱某些文件、做某些工作才能接手該項工程呢？房署是否訂定了某些指引，說明離職、休假或接任人所須做的工作呢？是否訂定了大家必須遵守的某些指引、守則或指示呢？

主席：

李先生。

李錦荃先生：

余議員，我實在記不起，但我認為最理想的情況，是設有 handover notes，如果我與下一任交接，我會做一份 handover notes 的。

余若薇議員：

你即告知我們.....

李錦荃先生：

我看不到.....

主席：

當時是沒有這些notes？

李錦荃先生：

沒有。

主席：

沒有的。

余若薇議員：

是否沒有這慣例，房署是否沒有這項要求？

李錦荃先生：

沒有這要求。

余若薇議員：

以你所知，同事也沒有這樣做嗎？

李錦荃先生：

是的。上一任人員交給下一任人員的handover notes，每人的做法都不同.....

主席：

你曾提出這建議嗎？

李錦荃先生：

以我的case，我會這樣做。

主席：

你自己會這樣做。

李錦荃先生：

是的，我會這樣做，因為我放假也會交給.....

主席：

但這不是一項規定的工作，不是指定必須有handover notes？

李錦荃先生：

我真的無法回答這問題，但就我自己來說，我會這樣做。根據我自己的practice，我會這樣做。

主席：

別人與你交接時並沒有這樣做？

李錦荃先生：

很可惜，有關這項工程的交接，是沒有handover notes。

余若薇議員：

李先生，你接手這項工程時，有沒有翻閱以前的文件，瞭解這項工程有甚麼需要留意或跟進的地方，你有沒有做這步驟呢？

李錦荃先生：

余議員，對不起，我沒有。

余若薇議員：

李先生，我隨後的問題並不局限於這項工程所進行的時間，因為我知道你負責這項工程的時間十分短，只有幾個月，由97年4月至97年11月，當時已接近完成打樁工程。但我想問你在這段時間之前，當時你也在房署工作，房署委聘顧問工程師承擔外判工程，以你的理解，有關分工的問題，即房署的工程師或聯絡工程師或特別結構工程師與外判顧問或外判工程師的工作分配情況，就你的理解，是如何分配呢？我知道當然設有很多守則，但你可否告知委員會，以你的理解，應該如何分工、如何分配呢？

李錦荃先生：

余議員，房署委聘consultant，會首先委聘main consultant和architectural consultant，然後由他們聘請各類disciplines的顧問，例如structure、building services，QS則是in-house的。這答案可否回應你的問題呢？

主席：

余議員是詢問你們與顧問之間的關係，有關appoint事宜當然是由房署進行，但appoint之後的工作關係是怎樣呢？

李錦荃先生：

我們會monitor那些consultants，由structural範疇負責monitor structural方面，這是當時的情況，我不知道後來是否有所改變，但當時是由building services負責monitor building services的，情況便是這樣。

余若薇議員：

我們只局限於地基工程，房署有關地基工程方面的專家及同事應如何monitor顧問工程人員和monitor些甚麼呢？

李錦荃先生：

主要工作已載於manual，我們主要是monitor progress。

余若薇議員：

除了progress之外呢？

李錦荃先生：

看看material testings的results和quality等方面。

主席：

“看看”是甚麼意思呢？

李錦荃先生：

即如果fail，便須take action，如果pass，我們便覺得OK。此外，還須監察超支的問題。

余若薇議員：

我想集中談論監管質素方面，以我理解，你指monitor是監管……

李錦荃先生：

對不起，余議員，監管仍然由 main consultant 負責。Main consultant as a contract manager.....

余若薇議員：

或者我再直接提問，房署在地基工程的質素問題上，房署在這方面的有關人員.....包括 Structural Engineer、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Liaison 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所有負責結構工程的人員在監管地基質素方面應該執行甚麼工作，他們負責哪一方面的工作呢？他們如何監管顧問工程的工作質素呢？

李錦荃先生：

只要有 substandard works，我們便須 take action。如果 pass，我們便不會 take action。

余若薇議員：

有關的結構工程師如何知悉有 substandard works 呢？他做哪些工作才會知悉呢？

李錦荃先生：

他們會把一些 results c.c. copy，把影印本送交我們。

余若薇議員：

你所指的 results 是否純粹指文件上的報告，如果報告載述每項工作均達滿意程度，你們便無須跟進，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李錦荃先生：

是的，我們依賴報告，Liaison Team 需要依賴報告。

余若薇議員：

你們是否需要自行作一些抽樣檢查，例如計算方面，你們會否自行計算，或到地盤巡視結果是否一如文件所述已達滿意程度呢？你們是否需要做這方面的工作呢？

李錦荃先生：

Liaison Team有時會到地盤巡視，向consultant查詢是否有問題出現，如果沒有問題，便無須take action，如果有問題，便須take action。

余若薇議員：

即你們不是主動瞭解，而是隨便詢問，如果報告表示沒有問題，便無須做任何工作了。

李錦荃先生：

除非有報告……

余若薇議員：

除非有不良報告，否則便把一切視作正常情況。

李錦荃先生：

是的，因為main consultant as a contract manager，他是全權負責該項工程的。

余若薇議員：

我記得你先前提過，如果委聘了顧問工程師，他們便等於一個in-house team，即你們in-house的人員便無須重複做他們的工作。

李錦荃先生：

是的。

余若薇議員：

這是你的理解嗎？

李錦荃先生：

是的，這是我的理解。

余若薇議員：

你如何得到這樣的理解呢？

李錦荃先生：

這是我們一直沿用的做法。

主席：

一直是這樣做……

李錦荃先生：

例如……

主席：

這做法也應該有一個來源，是否有一些指引，例如曾否向你們circulate一些internal memo，或者開會時有minutes載述這方面的事宜呢？還是一般做法是這樣呢？

李錦荃先生：

Sorry，余議員，manual沒有要求Liaison Team check的。

主席：

不是要求你check，余議員put to你的一點，是有一個understanding(理解)，在聘請consultant之後，consultant便等同你的in-house team，這個in-house team會負責所有工作，Liaison Team無須再check他們的工作(例如計算等)，因為他們等同你們的一個arm……

李錦荃先生：

是的。

主席：

你從何得到這理解呢？

李錦荃先生：

甚麼理解？

主席：

理解是consultant等同你們in-house team的extension，他們完成工作後，Liaison Team便無須再check，你當然有此理解才會這樣做，在consultant完成工作後，便與你無關，你如何得到這理解呢？

李錦荃先生：

在consultant的agreement中已載述consultant as a contract manager，所以我剛才提及的是draw一個analogy。

余若薇議員：

你可否在工作量方面提供資料，當時你們每人在結構工程方面負責的工作量會否令你覺得如果聘請了顧問工程師的話，因為你們已承擔不少工作，所以他們的工作便與你無關，還是工作量不一定給你有任何感覺.....

李錦荃先生：

工作量不會給我有任何感覺，我們只是根據manual辦事。

余若薇議員：

你覺得當時.....

李錦荃先生：

無論工作量是多或少，我們都是這樣做。

余若薇議員：

李先生，你的意思是，當時你的工作量足以令你有時間履行守則上要求的所有事項？你會否覺得守則的要求太多，但你的工作量也太多，不可能有足夠時間履行守則所要求的所有事項？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李錦荃先生：

不是。工作量確實很多，但我仍是遵照守則的要求辦事。

余若薇議員：

李先生，文件中提及須定期視察地基的沉降程度，大約建至6樓時便須視察，但不知何故，當時沒有視察，後來當建至18樓，並開始安裝升降機時，才發現有沉降現象。當時你是否知悉此事呢？

李錦荃先生：

不知道，是後期才知道的……是離開之後才知道的。

余若薇議員：

在你負責該項工程時，進度是否已達6樓？

李錦荃先生：

尚未到，當時進度只是達到2樓。

余若薇議員：

工程的另一個問題是有關鑽孔的數目。房署對建新的標書的其中一個要求是多鑽20個鑽孔。但有關鑽孔的結果，卻不知被送到哪裏，你是否知悉此事呢？

李錦荃先生：

我不知道，主席，對不起，這是我上任前的事。

余若薇議員：

這項工程的另一個問題是打樁的次序，即從外面還是從中心開始打，你又是否知道這一方面的問題呢？

李錦荃先生：

……我真的不知道。

余若薇議員：

有關樁帽的問題，樁柱必須經過測試合格後，才會安裝樁帽。但當時測試結果尚未送到，已經安裝樁帽。你是否知道這問題呢？

李錦荃先生：

我真的不知道.....在我接任時並沒有人告訴.....有這樣的情況.....這對我來說確是新聞。

主席：

但事實正是如此。

李錦荃先生：

是這樣嗎？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

請問李先生，當你擔任LSSE的期間，你自己負責多少項工程？

李錦荃先生：

當時有5位同事協助我。

主席：

我是問當你擔任該職位時，你須負責多少項工程？你是LSSE，全部都是liaison的工作，是嗎？那麼你須監察多少個地盤、多少項工程？

李錦荃先生：

當時我屬下有5位LSE，平均來說，每人負責5至6項工程，大約是30項。可以這樣粗略計算，我現在沒有紀錄。

主席：

那麼你自己有沒有到地盤巡查呢？因為你有5位助手，你的工作是否完全依靠他們，當他們向你報告發現有問題時，你才會到地盤巡查，否則你自己無須主動視察某些地盤，情況是這樣嗎？

李錦荃先生：

我會親自巡查一些地盤，例如新的地盤或有問題的地盤。

主席：

那麼天水圍……

李錦荃先生：

我沒有巡查天水圍的地盤……

主席：

所以就算在你的任期內，地盤發生任何問題，你都未必知道，是嗎？

李錦荃先生：

未必知道。在很大程度上，我是依靠 LSE 或 consultant 的 feedback。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其實我沒有甚麼問題，但李先生剛才沒有回答某些問題，而我有興趣就此提問。李先生，你有否看過 Acer Report？

李錦荃先生：

沒有，我沒有看過 Acer Report，這是一個……

石禮謙議員：

你接任 LSSE，並擔當 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 (Acting)，也沒有看過這份關於此項工程的 Report？

李錦荃先生：

因為 Acer Report 是我接任之前的……

石禮謙議員：

我知道是之前的，但也是關於structure的，你有沒有看過？

李錦荃先生：

我沒有看過。

石禮謙議員：

你在接手這項工程時，有沒有看過關於工程進展的files？

李錦荃先生：

我知道工程進展.....

石禮謙議員：

你有沒有看過那些files？

李錦荃先生：

這是接任之前的事，我沒有.....

石禮謙議員：

你是一位professional，一位engineer，你接手時完全沒有看過上一任人員做了些甚麼，只是沒有發生特殊情況的報告，你便認為沒有問題了，對嗎？

李錦荃先生：

對.....

石禮謙議員：

那麼在你擔任有關工作的3個月期間，你做過些甚麼呢？你是否記得？

李錦荃先生：

Check progress.....

石禮謙議員：

Check progress.....

主席：

你讓李先生繼續回答吧，他尚未回答完畢，他說 check progress，他仍有其他發言。

李錦荃先生：

因為其他的工作已完成了……

石禮謙議員：

在你的statement中……你剛才也說還有一些 piling works 仍然在進行中……

李錦荃先生：

是 pile caps……

石禮謙議員：

Pile caps。那麼你是如何監管呢？如何履行 LSSE 的職責？

李錦荃先生：

也是依靠 LSE 監管。

石禮謙議員：

即你依靠上一任人員告訴你有關工程的事宜，也依靠下一任告訴你……

李錦荃先生：

不是下一任，是下屬。

石禮謙議員：

下屬。那麼你做了些甚麼？單是審閱下屬的報告嗎？

李錦荃先生：

對。

石禮謙議員：

即你沒有親自巡查地盤。

在打樁工程之後，緊接是上蓋工程，你曾否check上一任人員的工作，或你曾否到地盤視察？

李錦荃先生：

沒有。

石禮謙議員：

那麼你假設上一任人員的工作是全部正確，但你卻不知道上一任做了些甚麼，因為你沒有瞭解詳情，對嗎？

李錦荃先生：

我知道他們正進行pile caps的工程。

石禮謙議員：

你如何得知？你沒有到地盤.....

李錦荃先生：

因為有progress report。

石禮謙議員：

你看過progress report？

李錦荃先生：

對，progress report。

石禮謙議員：

那麼在這3個月中，你的工作是純粹聽取下屬向你報告工程妥善，是嗎？

李錦荃先生：

是，就這項工程來說，情況是這樣。

石禮謙議員：

即你完全沒有履行任何監察和聯絡的職責？

李錦荃先生：

我須審閱一些信件，他們把一些信件c.c. copy給我，而且我須vet下屬所發出的信件。

石禮謙議員：

你審閱這些信件之後，有否發現不尋常的事呢？

李錦荃先生：

沒有，我在written statement中已回答了。

石禮謙議員：

接任3個月之後，不久你便開始放假，那麼你有甚麼向下一任人員交代？

李錦荃先生：

下一任人員正好是project中的Liaison Structural Engineer，他是知道所有事項的。

主席：

你可否告知你放假的時段呢？由何時到何時？

李錦荃先生：

主席，我在statement中已提及了，由7月7日至8月1日。

主席：

OK。

此外，我還想提問一個問題.....其實翻查資料文件後，才會瞭解我向你描述的下列情況：承建商建新公司在97年7月15日提交註冊結構工程師報告，即剛才提及的RSE Report，剛才也提及這是在7月提交的；土力分判顧問於97年10月13日同意這份報告；而consultant architect(興業)在97年10月16日接受有關報告。即承建商

提交報告，然後土力分判顧問同意，然後興業接受該報告。但興業在97年7月15日已經向承建商建新公司發出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這情況是頗奇怪的，因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報告尚未被接受，便已經發出了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李先生，根據你的經驗，這樣做是否比較特殊的做法？按合約規定和作業守則，這是否正常的做法？即結構工程師的報告尚未被接受，已經發出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這是否比較特殊的做法？

你是否需要我重複問題？主要的一點，是提交結構工程師的報告當日已發出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那麼結構工程師報告是否有重要性呢？如果是審批了報告才發出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那當然是十分正常；但現在發出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日期是和提交結構工程師報告的日期是相同的——7月15日，這又是否正常呢？

李錦荃先生：

主席，據我的理解，RSE Report的Draft是在completion date前已經提交興業，而興業是需要作出comment的。他們有權——我不是偏袒任何人——但as a contract manager，收到Draft之後，便有權發出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as they see fit。我的理解是這樣。那份RSE Report.....

主席：

你的意思是否這樣：興業是有酌情權，即使在結構工程師報告尚未獲得正式接受之前，也可以.....

李錦荃先生：

Finalize.....

主席：

在報告finalize之前，已經可以發出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對嗎？這是一個正常的做法嗎？其他的工程都是這樣做嗎？我們是行外人，我們覺得這程序有點不正常。憑李先生的經驗.....

李錦荃先生：

這份RSE Report.....

主席：

李先生可否協助我們瞭解一下，在你桌上的文件——我相信你對這份文件已非常熟悉——ES7-601。秘書可否協助李先生找這份文件？我們不是十分理解，我剛才描述的情況，與在ES7所描述的情況不大相符。你找到ES7嗎？

李錦荃先生：

我還未找到。

主席：

或者秘書幫忙一下。

ES7-601，page 2 of 3。

石禮謙議員：

主席，可否詢問一下，他曾否看過RSE Report的Draft呢？

主席：

讓他稍後回答吧，現在請他先回答這一部分問題。在Clause 9, 你作為LSSE, 似乎應該有責任remind the Structural Consultant to prepare Completion Certificate to Contractor upon works which are completed to his satisfaction (to be issued by Architectural Consultant)。我剛才所描述的情況是提交Report時，興業尚未接受該Report，建新只是提交了報告，興業在10月才接受報告，但他們在7月已經發出了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這與ES7-601的Clause 9是否有些差別呢？

李錦荃先生：

主席，如果main contract manager對該Draft Report滿意，即差不多in order的時候，已經可以發出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

主席：

文件所載述“to his satisfaction”並不是“to his差不多satisfaction”，是嗎？這似乎是有些分別的。你剛才提及當他們覺得差不多OK時，便可以發出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李錦荃先生：

可能RSE Report並非一個criterion.....他們是這樣consider，我也不清楚。因為據我理解，他們在completion date之前已經收了那份Draft的。不過.....

主席：

好了，那麼請你回答石禮謙議員的問題，你曾否看過那份Draft Report？我們沒有看過那份Draft Report，報告的內容如何，我們不得而知，李先生，你是否掌握這方面的資料？

李錦荃先生：

我真的忘記了。我看過那份Draft Report，但是我真的忘記了日期。

石禮謙議員：

你記得你看過Report，你看過哪一份Report呢？是否Draft Report？Draft Report有很多地方是未必做得妥善的。然後興業對此提出意見，表示修改某些內容後才會接受報告；那麼在你記憶中，你有否看過Draft Report，以及曾否看過興業對他們要求修改的內容呢？

李錦荃先生：

我知道.....如果在時間上，我應該看過Draft Report。

石禮謙議員：

在你的記憶中，你曾看過Draft Report，你也知道興業要求修改些甚麼內容，而到了提交Report當天，建新已經完全同意興業的建議，對嗎？

李錦荃先生：

是的。

石禮謙議員：

那麼這是否回答了主席剛才的問題，你也覺得即日發出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並不尋常？

主席：

李先生，情況是這樣嗎？你曾看過Draft Report，你也同意是沒有問題的，所以興業就建新於7月提交的報告即日發出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也是一個妥當的做法，對嗎？

李錦荃先生：

.....我認為是一個妥善的做法。

主席：

OK。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想請問李先生，ES7-601第5段，當中提及LSSE的其中一個責任，是與LSE一同定期到地盤視察，此外，並提及“observe sensitive area of Contractor’s work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contract”。請問李先生，據你的瞭解，何謂sensitive area of contractor’s work，以及應該怎樣做才能知道這些敏感的方面是否符合合約的要求？

主席：

李先生。

李錦荃先生：

余議員，在piling contract內，最主要是看piling operation。我可以說我確實沒有到過地盤，因為我知道工程快將完結，而且正在進行的不是sensitive work，而只是pile caps而已。如果有concrete failure、core failure，我們會take action。但是在天頌苑，因為只剩3、4個月的時間便完工，也知道已經開始caps的工作，而且大部分caps已經到達地盤進行安裝工序了，所以我沒有到地盤視察。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其實我只是就一般情況詢問李先生，而並非單指地盤；我希望李先協助我們理解ES7-601內的第5段，當中提到LSSE的其中一個職責是定期視察地盤有關的敏感方面是否符合合約的要求，究竟需要做些甚麼才能達致守則第5段的要求呢？

李錦荃先生：

按一般情況而言，我們會定期與consultant一同到地盤視察，詢問地盤人員是否有問題發生；as a client，我們可對哪些問題提供協助等。此舉主要是為了minimize contractual claims和delay等情況。而在天頌苑這地盤，並沒有delay，也沒有contractual claims。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有關periodical site visit究竟相隔多久舉行一次呢？每次視察是否突擊，還是預先約定呢？此外，sensitive area是指甚麼呢？

主席：

李先生。

李錦荃先生：

我知道有一個到地盤視察的schedule，至於突擊視察，則是當有懷疑時才會進行的，這是正常的做法。Sensitive area是指.....例如打樁收錘時收得高，那麼便與consultant討論有這樣的問題存在。但就這項工程而言，已完成全部工序了。

主席：

你說過當時你手邊大約有30項工程，而你指的schedule是否計劃於何時視察哪個地盤的schedule？

李錦荃先生：

不是，這是Architect的schedule。我們是in-house.....Liaison Architect.....

主席：

現在是詢問你是否有一個 schedule 到地盤作 periodic site visit？

李錦荃先生：

我們沒有……我沒有這個 schedule。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所謂 periodical visit，李先生的意思是否須在一定的期限內視察1次，還是沒有期限，可能6個月1次，可能1年1次，也可能是兩星期1次？房署當時有沒有一個共識，究竟怎樣才算是 periodical site visit呢？以及我剛才問是突擊還是例行 visit，而李先生的意思似乎是如有問題的話便會突擊，但一般情況的話，是預先約定才到地盤，情況是否這樣呢？

李錦荃先生：

是，一般是約定才到地盤。我們會視乎工程的進度到了哪一個 stage。當剛展開工程時，或正在做重要的工序時，我們的視察可能較為頻密；但如果工程已接近竣工階段，視察的次數會較少，我們採取彈性處理方法。

余若薇議員：

房署有沒有訂明頻密的程度？

李錦荃先生：

沒有訂明。反而我記得 Liaison Architect 則訂定了 schedule。

余若薇議員：

那麼剛才你所謂的 sensitive area，你舉例表示收錘是否收得太高。你從何得悉敏感的地方包括收錘是否收得太高或是否正確呢？

李錦荃先生：

根據Hiley formula計算piles的embedded length的，我們視察時會查核數據是否符合embedded length。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相信李先生誤解了我的問題，我的問題不是如何判斷收錘是否正確，而是憑甚麼知道ES7-601第5段提及須視察sensitive area of contractor's work時，所提及的sensitive area包括視察收錘是否正確，你在哪裏得到這結論——收錘屬於敏感範圍之一呢？

李錦荃先生：

沒有訂明的，只是單憑經驗。

余若薇議員：

你作為LSSE或在房署工作時，你如何確保你的下屬會視察sensitive area，即包括收錘是否正確？

主席：

李先生。

李錦荃先生：

是.....我們會舉行例會，大家會討論我們的job。我們會審閱profile、longitudinal section，我們會留意這些事項。在很大的程度上，我們是依靠consultant的feedback。

余若薇議員：

我不明白。李先生，當然我不懂這方面的問題，你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地盤中有很多支樁柱，每支樁柱都需要收錘，那麼如果你不到地盤視察，你怎樣得悉收錘的決定是否正確呢？你告訴我們並沒有規定視察的次數，那麼純粹從顧問工程師向你提供一些文件上的報告，你如何達到第5段的要求呢？如果說ES7-601第5段提及的sensitive area of contractor's work包括查核收錘是否正確的話，那麼你是否最低限度須定期到地盤進行抽樣或突擊檢查才可達致這結論呢？單從文件是沒有可能得到這個結論，對嗎？

李錦荃先生：

我作為LSSE，需要靠LSE的feedback。

余若薇議員：

那麼你作為LSSE，你也需要知道你的屬下LSE實地視察的時間和地點；他到地盤視察才能撰寫報告。如果你不知道他於何時到地盤、他是否需要到地盤或相隔多久需要到地盤一次，你如何確保他能達到第5段的要求，並在有問題時向你報告呢？

主席：

李先生。

李錦荃先生：

是……

一般來說，這需看工程進度的重要性。如果正在進行打樁工程，LSE視察的次數會比較頻密。他自己應該關注樁柱的深度，或與consultant進行討論，再衡量樁柱是否太高或太低。

余若薇議員：

有關這方面，是否須親自到地盤才能作出判斷呢？

李錦荃先生：

不一定要到地盤，從查核提交的result便可知悉。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想問清楚我剛才的問題，請問李先生是否同意，要知道收錘是否正確，必須親自到地盤進行多次檢查，正如文件所述，進行periodical visit，須到地盤才能知悉情況，而不可以純粹從文件上得知。我的理解是否正確呢？

李錦荃先生：

這是正確的。

余若薇議員：

我剛才曾向你提問這問題 —— 當時你和你的下屬的工作量是否容許你們達到守則的要求？守則很明顯要求LSE或LSSE視察敏感的地方，你也同意須到地盤視察，你並提及須視乎工作的進度。舉例說，每天都有數支樁柱打進地基，當然會有重要的時刻，即經常需要收錘。如果沒有機制確保你或你的下屬可以有足夠時間到地盤視察收錘的情況 —— 當然並非需要視察所有樁柱，但最低限度也須達致一個百分比。如果沒有機制的話，那麼如何能符合第5段的要求呢？

李錦荃先生：

余議員，這須靠個人的intuition.....自覺性。而就天頌苑而言(雖然我知道這是一個general question)，已經完成了打樁工程。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得提問有關一般的情況，我想知道當時的機制如何.....

主席：

從剛才的討論看來，是沒有機制，是靠個別人員的自覺性。換言之，如果該名人員積極的話，便會多做工作，不積極的話，便會少做，情況是否這樣呢？因為有關部門並沒有規定，例如一星期最少巡視1次，這便視乎個人的處事手法了。

李錦荃先生：

視乎工程的重要性。

主席：

重要性也須視乎個人而定。有人可能認為這很重要，但其他人卻認為不重要，是否也依靠個人的判斷呢？

李錦荃先生：

對。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想問有關編排工作量的問題。我想知道按LSE和LSSE的工作量，當時你們負責這麼多的地盤，是否能達到第5段的要求呢？我想知道是否不單是機制的問題，也是工作編排方面的問題。房署知道這項要求，但另一方面，房署卻為有關員工編排很多工作，這是否physically possible呢？還是大家都認為只是純粹審閱文件，員工可隨意決定是否到地盤視察？

主席：

李先生。

李錦荃先生：

對，余議員。

主席：

當時你負責約30個地盤，而你的助手各自負責約5個地盤，當然你監察的層面和他們不同，但以工作量來說，會否影響你把工作做得透徹呢？

李錦荃先生：

當時同事們也表示工作量很多，余議員，但我們都盡量按照manual辦事。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

主席，李先生在回答你剛才的問題時，他說尚未接手負責這地盤前，他曾在天水圍的其他地盤工作，在這方面是有經驗的。我想問李先生，在接手這地盤前對天水圍的地質有何瞭解呢？此外，先前你在水圍的地盤工作時，你所擔當的角色又是甚麼呢？你是否知道天水圍的地質有何特徵，導致你接手後向有關人員詢問有否對有關的地質特徵作出應對措施呢？

李錦荃先生：

黃議員，我知道這是Scheduled Area，我不知道Scheduled Area的中文是甚麼，至於我上次在天水圍的工作經驗，當時我們是採用bored piles。

黃宜弘議員：

以你的經驗來說，究竟你認為天水圍的地質有何特徵？還是你覺得天水圍的地質只是一般，不需要關心某部分的問題？

李錦荃先生：

天水圍的地質是有些特徵的，因為這是一個Scheduled Area。在我上次的經驗，根據我的記憶，當時我和其他同事對此十分關注，但以天頌苑來說，打樁工程都已完結了……

主席：

你知道地質有特徵，是Scheduled Area，你是否知道該處為何是Scheduled Area，你是否知道特徵是甚麼？你對此有經驗，當然對此有所知悉。

李錦荃先生：

他們說有cavern和很多碎的hard pans。但天頌苑工程的上一任人員沒有提及這些problems，而且我看過一封致GEO的信，信中提及沒有任何construction problem encountered。

黃宜弘議員：

那麼你完全相信他們？

李錦荃先生：

完全相信他們。

主席：

我想跟進一個有關工作量的問題……

李錦荃先生：

黃議員，讓我回答你的問題，因為那封信是致GEO的，consultant也和GEO討論過。

主席：

有關工作量的問題，你負責約30項工程，而你的助手則每人負責5項工程，你是否知道他們所負責的5項工程和你所負責的30項工程中，有多少是外判的工程，有多少是in-house的項目呢？還是全部是外判的工程呢？

李錦荃先生：

全部是外判的工程。

主席：

即你不需要監察in-house的？

李錦荃先生：

對，不需要，直到我被調職……

主席：

總之負責liaison的組別都是負責外判工程的？

李錦荃先生：

對，在那段時間，我沒有負責in-house項目。

主席：

謝謝。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想向李先生提問呢？若委員再沒有其他提問，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李先生，日後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會再邀請你出席研訊。我在此多謝李先生，你現在可以退席。

李錦荃先生：

謝謝。其實你們不用向我致謝，我答得不太好……

主席：

我們明白的，謝謝你。

各位委員，我們還須往會議室C進行閉門會議，多謝各位。

(研訊於下午5時24分結束)